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文件



新环批字〔2025〕5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昕化能源有限公司塔利综合加能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昕化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内蒙古昕化能源有限公司塔利综合加能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昕化能源有限公司塔利综合加能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分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昕化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内蒙古昕化能源有限公司塔利综合加能站项目，地点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规划十四路与成吉思汗东街交汇处往北50米路东，总用地面积2030.85m²，建设

三级加油站，主要建设油罐区、加油区、站房等。项目总投资3375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2.1%。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原则，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采取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施工期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合理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卸油、储存、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1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25\text{g}/\text{m}^3$ 要求；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加油站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金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间加油站内应设置基础减震，张贴限速标志，应采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管理。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油品质量检测（甲乙醇检测）产生的废弃有机溶剂、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加油机滤芯、设备维护保养及作业产生油抹布及油手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等，暂存于场区内成品危废箱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污染控制要求。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

2025年5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

2025年5月13日印发